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鉅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本院第1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新臺幣6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娥